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草数字”、“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或“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金圆统一证券对小草数字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小草数字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金圆统一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小草数字股份的情况；

2、小草数字不存在持有、控制金圆统一证券股份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金圆统一证券小草数字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公

众公司办法》《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小草数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小草数字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小草数字推荐挂牌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提交正式立项申请，金圆统一证券投行质量控制部对正式立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金圆统一证券投行质量控制部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组织召开了小草数字推荐挂牌项目立项会议，经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的审议，同意小草数字推荐挂牌项目正式立项。

（二）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意见

- 1、审查项目申报材料，初步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出具初审意见；
- 2、与项目组成员就初审问题进行沟通，了解尽调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情况，并要求项目组书面回复初审意见；
- 3、根据项目组初审意见反馈回复，评估申报材料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领域，制定对应的核查计划；

4、查验工作底稿是否完备，重大问题及其解决过程是否有相应底稿予以支持；

5、对核查后存疑的重大问题，要求项目组协调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予以沟通讨论；

6、拟定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供的主要文件进行了核查。本次质量控制检查得到了项目组及拟挂牌主体的支持与配合。本次质量控制检查的全部意见及问题均是基于项目组提供的所有材料和底稿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得出。

经沟通，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申报的主要文件进行了修改。该项目经底稿质检，形式要件齐备；重大问题如历史沿革、股权代持、关联交易、业务合规性、收入、毛利率、财务规范性等问题，项目组已给出合理解释，项目组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金圆统一证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管理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管理部负责内核委员会会议的日常事务。内核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对内核会议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了审核，并作出了受理的决定。内核管理部于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行质量控制部和项目组。内核委员提出反馈意见后，由内核专员汇总整理，并于内核会召开前反馈给项目组进行回复。

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委员在听

取项目介绍、质量控制部审核情况汇报、内核工作小组审核情况汇报以及内核委员反馈意见回复之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并于当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决议和相关内核意见。

2、内核意见

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小草数字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同意推荐小草数字股票挂牌，7名委员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的要求。

（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书》、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

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成立之初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在设立股份公司、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等事项上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形成相应决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选举及聘任程序、职责履行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规定。同时结合实际情况，2024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的要求。

（四）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金圆统一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公司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金圆统一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2015年2月3日，公司前身内蒙古蒙草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成立，2021年2月19日更名为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草有限”）。2023年4月23日，小草有限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行为均合法合规，且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存续期间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二)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或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三) 公司治理健全，运作规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成立之初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在设立股份公司、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等事项上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形成相应决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选举及聘任程序、职责履行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规定。同时结合实际情况，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书》、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508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进行了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组织架构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资料，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及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履行程序规范。

根据公司股东访谈、查阅会计账簿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进行了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是一家聚焦于生态产业的数字应用服务商,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提供生态数据监测、科学管理、辅助决策、降本增效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生态产业大数据分析平台和数字生态馆（园）的设计及布展服务，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产业大数据分析平台和数字生态馆（园）的设计及布展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26.37 万元、7,172.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大数据平台、生态空间建设、运维服务和设计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9%、96.68%，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有关资产权属清晰，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73.65 万元、2,083.76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

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金圆统一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金圆统一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15年2月3日，公司前身内蒙古蒙草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成立，2021年2月19日更名为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草有限”）。2023年4月23日，小草有限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行为均合法合规，且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存续期间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508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2023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53.52 万元、1,174.51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全国股转系统定位于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属于快速成长阶段的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金圆统一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

露要求对小草数字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金圆统一证券认为，小草数字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金圆统一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数字农业（水肥智控、单产提升、智慧种植与高标准农田管理）、数字林草生态（林草长制数字化、自然资源监管、水生态及矿区生态监测）、数字生态馆（园）等，主要客户群体为上述细分领域的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对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依赖性较强。若未来国家政策发生不利调整、政府财政预算减少等，会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开拓的风险

客户对同一项目或服务采购后再次采购则需要一定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构成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共计包括了 9 家，重复率较低。在此情形下，若公司无法持续开拓新客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区域集中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内蒙古自治区，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79.09%和 89.73%。公司开拓跨区域客户存在地域竞争、人才不足或流失、财力

支持不足等可能的难点和风险，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发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新市场，拓宽更广阔的市场区域，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四）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作为生态产业数字应用服务商，技术研发至关重要，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公司后续将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和资金用于研发。如果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和客户的足够认可、不能较好地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较大差距，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降低公司的竞争力。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55.34 万元和 5,887.3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2%和 42.5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的相关款项，受政府付款流程审批及财政资金收紧等因素的影响，回款速度较慢。若未来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约定期限及时回款，将相应影响公司现金流，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政府补助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73.65 万元、2,083.7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31.88 万元、929.90 万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0.8%、44.63%，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显著。如果发行人未来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15000417，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规定。若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金圆统一证券已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金圆统一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金圆统一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金圆统一证券对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依法聘请经世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的第三方机构。公司聘请前述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已支付部分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共有 5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共 1 名，自然人股

东 4 名。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十一、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金圆统一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